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安全規定

90.10.17 簽請校長核定

95.06.2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0 年 8 月 13 日台(90)軍字第 9011481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藉由登山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及管制輔導工作，並強化建立通報處理機制，期能減少同學山難之發生或有效疏處山難事件，並減少國家社會資源成本之付出。

三、具體作為：

（一）充實安全教育知能：

同學應正視登山之安全與應負之社會責任，以從事安全之登山活動。相關措施如下：

1. 登山社團或野外活動之社團應主動參加或辦理登山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 利用社團迎新或幹部研習活動，實施安全教育或登山知能訓練。並應使社團成員熟悉各項登山安全、緊急求援、山難防治等項目。
3. 可向軍訓室諮詢或利用相關網站或網頁，了解登山安全、各救難組織通聯方式等資訊。
4. 於寒暑假前及颱風季節期間，特須注意加強戶外活動之安全，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5. 多聘請與登山安全相關之專題講座，提供社團成員正確觀念與資訊，維護活動之安全。

（二）採取具體安全措施：

1. 主動參加高山嚮導、青年生態解說員等專業訓練，或取得高山嚮導等相關證照，使登山活動正規化、合法化。
2. 主動籌辦或參加登山領隊人員之訓練、登山安全之講座及研習活動，以加強在山野活動之應變能力，及提昇社團專業水準。
3. 優先添購充實登山之通信器材或必要之裝備，以增加登山安全。
4. 登山出隊申請時，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裝備攜行表；並備齊合格之領隊、嚮導、急救人員，高山活動之新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送課外活動組審查。若申請地點屬國家公園區域，則另需辦理入園證，以維護安全。登山出隊申請書如附件一。
5. 登山出隊前，應確實實施行前會議及體能訓練，出發前並應請社團指

導老師及負責人全程參與檢查個人之攜行裝備。

(三) 通報管制作法：

1. 登山（含野外活動）社團，於每學年初依附件二一社團調查表格式，調查統計社團合格領隊、嚮導人數、需求裝備等基本資料，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2. 未滿 20 歲之同學參加 3000 公尺以上登山或從事溯溪等活動時，需取得家長同意書，學校必要時將聯絡家長，共同提醒其登山安全，以避免同學偽造家長同意書之情事發生。
3. 登山社團出隊活動時，除應設有留守連絡之人員外，學校教官值勤室亦擔任登山同學之留守中心，以即時提供支援與協助。社團留守人員並應隨時與校安中心（軍訓教官值勤室）之值勤人員保持聯繫。
4. 遇發布颱風、豪大雨、土石流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或強烈地震後，尚未出發之團隊應立即停止出隊；已出發之團隊則應主動向學校登山留守中心（即校安中心）聯繫，報告所處位置與狀況，並保持密切聯繫，俾提供同學必要之協助。
5. 本校軍訓值勤室（登山留守中心）得嚴密掌握各登山隊伍之歸期，逾預備日時，即通知軍訓室總教官，提昇指揮層級，擴大值勤編組，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以利統合協調各警政與救難單位，並嚴格禁止同學自力上山搜救，以免造成困擾或「二次山難事件」發生。
6. 對未經申請審查核准後，逕行出隊之團隊或私自登山之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四) 山難處理作為：

1. 學校結合軍訓值勤系統，訂定山難事件預防處理流程（如附表），使值勤人員能迅速掌握處理要領，以採行妥善應變措施。
2. 同學發生山難事件時，學校將以甲級校安事件通報，並將活動計劃書（含裝備表）電傳教育部校安中心，以掌握救援時效。
3. 跨校性山難事件，協同他校協同處理，並均個別實施通報。
4. 獲知同學發生山難時，學校將派員趕赴事發當地之消防單位或救援指揮所，成立前進協調中心服務站，了解搜救進度，並指派專人隨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搜救進度與同學狀況。
5. 由學校統一發布新聞，避免不實消息影響救援工作，並請廣播電台持續發布救援進度，增加受難同學及家人之信心，俾順利進行救援工作。
6. 針對受難同學狀況，由學校學輔中心等專業單位人員實施心理復健工

作，避免山難後遺症產生。

- 7.召開山難事件檢討會時，得請社團負責師生或相關成員參加，檢討報告並於事件後二週內陳報教育部。

四、一般規定：

- (一) 本件學生登山活動安全規定，奉核後頒發本校登山（或野外活動）社團及印發相關處室單位俾照辦理。
- (二) 訓教官值勤室列為學生登山之留守中心。
- (三) 除正式之登山社團外，對非登山性質之學生野外活動社團從事團體登山活動、或個別參加登山團體或從事登山活動之同學，學校基於安全考量，仍得依登山社團出隊規定及個人報名參加資料予以審查，以管制並維護同學活動安全。
- (四) 本校對新申辦成立之登山社團，基於其經驗不足、領隊嚮導人員缺乏，得將輔導與他校共同辦理知能研習，以交流分享經驗心得。

五、本規定經簽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就讀貴校 系所(部) 年 班，出生於 年 月 日，未滿 20 歲，

☐ 自願參加 貴校 社團 3000 公尺以上高山之登山活動

☐ 自願個別參加校外 團體 3000 公尺以上高山之登山活動

本人已詳細了解上述活動有關內容，同意敝子弟參加該項活動。

並願督導敝子弟遵守貴校相關登山安全規定，及共同提醒注意登山活動安全。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同意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學生姓名：

系所（部）班：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登山活動出隊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個別參加 申請人系班	
社團 負責人		聯絡手機：	社團名稱	
登山活動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備返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出發地點			返回地點	
登山活動 地點			國家公園 區域	☐ 是 ☐ 否 辦妥入園證（請附）
出隊 總人數	人		未滿 20 歲 參加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 是 ☐ 否 備妥家長同意書 （請附）（格式如附）
合格領隊	人			
合格嚮導	人		活動計劃書	☐ 是 ☐ 否 檢具（請附）
合格 急救員	人		裝備攜行表	☐ 是 ☐ 否 檢具（請附）
新手人數	人 佔出隊總人數 %		行前會議	☐ 是 ☐ 否 召開 （請附會議紀錄）
留守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體能訓練	☐ 是 ☐ 否 實施（請附） （請附佐證資料，例：相片、訓練 課程內容）
申請人 簽 章			社團 指導老師 簽 章	
審 核 單 位	課外 活動組		會 辦 單 位	生活 輔導組
				軍訓室
核 示			學 務 長	
備 註	為維護同學登山活動安全，凡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出隊之團隊或私自登山之同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另偽造家長同意書或申請書內容填造不實者，亦依校規議處。			